



C

LI/WG/DEV/10/7 PROV.<sup>21</sup>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

###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 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海地、捷克共和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意大利(21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贝宁、布隆迪、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加拿大、喀麦隆、科摩罗、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南非、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伊拉克、约旦和智利(36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5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GiN)、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

<sup>1</sup> 根据参会的代表团和代表的来文，对文件LI/WG/DEV/10/7 Prov.第84段和第210段做了修改。

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10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回顾了工作组的授权并介绍了载于文件 LI/WG/DEV/10/1 Prov. 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工作组一致选举米哈伊·菲乔尔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并一致选举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和阿纳·戈贝齐亚女士(格鲁吉亚)担任副主席。

9.. 马泰斯·赫泽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DEV/10/1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 4 项：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确定的程序，载于文件 LI/WG/DEV/9/8 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获得通过。

#### 议程第 5 项：《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及《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实施细则》草案

12.. 讨论依据文件 LI/WG/DEV/10/2、LI/WG/DEV/10/3、LI/WG/DEV/10/4 和 LI/WG/DEV/10/5 进行。

13.. 关于文件 LI/WG/DEV/10/2 第 5 段所列未决问题的讨论，主席建议按照以下标准将未决问题按主题分组：

A 组：涉及申请和国际注册程序的未决问题；

B 组：涉及保护范围的未决问题；

C 组：涉及有关国际注册法律效力的其他规定的未决问题；

D 组：涉及费用和里斯本体系资金筹措的未决问题；

E 组：涉及《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标题和前言的未决问题。

#### 一般性发言

14.. 格鲁吉亚代表团强调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保护对格鲁吉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强调，工作组过去五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现在即将完成。对此，该代表团请其他参会者就本届工作组会议将要讨论的未决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通过一份单一的文书来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以使里斯本体系吸引更多的成员。

15.. 秘鲁代表团重申其坚定支持《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并指出，秘鲁不遗余力地促进原产地名称更广泛地使用。秘鲁高度重视对原产地名称这一发展工具的保护，该工具能有利于显著改善许多国家人口的生活条件。一个同时适用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体系将帮助当地生产者使其产品与他人产品相区别，提高他们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因此，秘鲁从一开始就支持正在进行的修改和完善里斯本体系的工作，以便该体系能够在保持其基本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尽可能增强对成员和非成员的吸引力。在这个方面，该代表团告诫工作组，不要采取倒退性的步骤，作出可能影响或削弱现有里斯本体系提供的专有保护的性质的规定。

16..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支持修改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国际注册体系，以便在保持现有《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增加里斯本体系对用户和潜在新成员的吸引力。该代表团还强调了《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符合《TRIPS 协定》规定的重要性。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对于工作组在完善现有法律框架以及增加关于政府间组织加入该体系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7.. 法国代表团回顾道，工作组 2009 年以来保持了开放的精神，不仅是在《里斯本协定》的 28 个缔约方之间，而且是在这些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团之间。它请各与会者尽全力在外交会议以前就尽可能多的问题达成一致。

#### A 组：涉及申请和国际注册程序的未决问题

##### 第 1 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18.. 秘鲁代表团再次重申其对于案文中提及了政府间组织表示关切，因为不管是秘鲁国家立法还是安第斯共同体立法，都未这样提及政府间组织。因此，秘鲁的问题是，如果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申请由政府间组织提出，秘鲁将无法予以保护。

19.. 主席想知道安第斯共同体法律是否也不允许政府间组织代表受益人提交申请。

20.. 秘鲁代表团表示，单个成员国，例如秘鲁，不能自行决定应该这样或那样对安第斯共同体立法进行解释。

21.. 主席总结说，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该问题，并建议工作组可以在涉及依第 5 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时再回到这个问题上。

##### 第 2 条第(2)款和第 5 条第(4)款关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内容

22.. 在关于跨界地理区域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问题上，匈牙利代表团重申其强烈支持删除第 2 条第(2)款和第 5 条第(4)款的方括号，因为它坚信，对于各国而言，能够拥有共同提交来自跨界地理区域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申请的机会非常有用。

2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葡萄牙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支持删除第(2)款和第 5 条第(4)款中的方括号。

24.. 秘鲁代表团要求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

25.. 主席注意到，删除第 2 条第(2)款和第 5 条第(4)款中的方括号获得了压倒多数的支持，他表示其初步结论将是删除那些条款中的方括号。

26.. 再次回到这个问题时，工作组注意到秘鲁代表团已撤回其保留，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更希望保留第 2 条第(2)款和第 5 条第(4)款中的括号。

27.. 主席总结说，将保留第(2)款和第 5 条第(4)款中的方括号。

依第 5 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

28.. 秘书处说，《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体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工作组前两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上述规定主要是将允许缔约方要求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被使用才能在其领土上获得保护。此外，将允许缔约方要求注册申请必须由所有者或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者签字。在这一点上，秘书处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要求给予解释，因为拥有证明商标的认证机构不允许使用其证明商标。在这一点上，秘书处指出，马德里体系下关于使用意向声明的 MM18 表格在其首页上有一个解释，申请人必须声明他或她是商标的唯一使用者。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反映了如何将商标体系的某些要素纳入里斯本体系。该代表团认为，《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具有灵活性和包容性，并未破坏那些不要求使用的地理标志体系。关于秘书处提出的有关证明商标的使用意向声明的措辞问题，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从马德里 MM18 表格中摘录的那段表述在适用于证明商标时需要有所修改。该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法律下适用的措辞。

3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更希望暂时将《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放在括号中。

31..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32.. 根据所作的发言，主席总结道，《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将继续放在方括号中。他强调了支持增加《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的观点，即该规定将提供必要的灵活性，而不破坏没有使用要求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3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仍然应当是非必写的，因为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关联应当已经由原属缔约方核实。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关于《实施细则》的说明 5.04 中所体现的《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采取基于声明的方式，应当写入《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的案文。

35.. 欧洲联盟代表团回顾道，在欧洲联盟相关法律中，有关产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关联的信息非常重要，因此是必写的，以确定是否符合获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准。因此，该代表团赞成《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是必写的。

36.. oriGIn 的代表希望提供一个务实的解决该问题的办法。就此，他回顾道，在《里斯本协定》的整体结构下，各成员国能够以各种理由拒绝认可某国际注册在其本国领土上的效力，尤其是如果它们认为寻求保护的原产地名称不符合《里斯本协定》规定的定义。因此，提供足够的关于要求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确切性质的信息符合各缔约方的利益，以增加获得保护的机会。不管《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是非必写的还是必写的，它都应当被视为各缔约方和各国生产者确保在尽可能多的缔约方获得保护的机会。

37.. 根据所作的发言，主席总结说，问题(xviii)继续作为未决问题。但是，目前有三个选项，即《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要么为非必写，要么为必写，要么按照文件 LI/WG/DEV/10/5 所载关于《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 5.04 的建议，采取与《实施条例》第 5 条第(4)款中类似的基于声明的方法。就此，他表示，在将要提交给外交会议的《实施细则》草案版本中，关于《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 5.04 中的相关内容将被作为《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的第三个选项。

增加《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意向声明的问题

38.. 主席说，《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已在问题(iv)项下讨论，结果是，《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将继续留在方括号中。

根据《实施细则》第 5 条第(5)款第(ii)项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如果在原属缔约方的基础保护文书中载有不对某些要素要求保护的声明，该声明应当成为依据《实施细则》第 5 条第(2)款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必写要素，并在国际注册簿登记。该代表团认为，该要求对于让第三方知晓一个组合地理标志中单个要素的正确保护范围很有必要。该代表团补充说，《经修订的协定》第 11 条脚注 2 是为了明确，组合地理标志中的地理通名也不应该在其他缔约方得到保护。为了透明和公平，该代表团认为《实施细则》第 5 条第(5)款第(ii)项应当是必写的。

40..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实施细则》第 5 条第(5)款第(ii)项应当仍然是非必写的。

41..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虽然其本国商标体系不要求提供此类信息，但它认为提供此类信息将增加该体系对于第三方和该体系全体用户的透明度。因此，该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述的观点。

42.. 主席指出，想法是，如果原属缔约方的注册或其他授予保护的文书不保护上述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那么在依据《实施细则》第 5 条提交的申请中应当说明对某些要素的保护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对保护限制的说明将是必写的，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在相关法律管辖区必然有这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限制。换言之，将由缔约方来决定是否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未在原属缔约方获得保护的那部分要素。

43.. CEIPI 的代表认为，《实施细则》第 5 条第(5)款第(ii)项的表述不完全正确，因为关键问题在于，某些情况下在申请表格中包含这样一份声明是否是必须的，或者是否应该仅将包含这样一份声明作为简单的可选项。因此，他建议重写提交给外交会议的该条规定，任择方案 A 是在某些情况下该声明是必写的，任择方案 B 则是将该声明作为申请的非必写部分。

44.. 秘书处指出，问题仍然是秘书处怎样才能知道在原属缔约方授予保护的文书中是否载有这样的不予保护的情况。并未要求必须随申请书附上此类文书复印件，即使附了复印件，其中的文字可能也不总使用国际局的工作语言。也许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在申请表格中设置一个勾选框，要求原属缔约方说明在该原属缔约方授予其保护的文书中是否包含此类不予保护的情形，如果有，说明该情形。

45.. 主席回顾道，秘书处建议强制要求标明在原属缔约方是否未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予以保护。如果在原属缔约方授予保护时列明了此类要素，则应当在国际注册中明确相关细节，但国际局不会对之进行翻译。

46.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非必写的规定，允许原属缔约方作出声明，明确某名称或标志中的某些要素被认为具有通用性。如果在注册或者授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的其他文书中已列明了此类要素，在国际注册中也列明这些要素符合原属缔约方的利益，有利于避免未来出现问题。欧洲联盟 1996 年对其成员国的 320 个名称给予保护时，它列明了一部分名称中包含的某些字样不属于保护对象。例如，它规定在“诺曼底卡门贝尔”这个名称中，“卡门贝尔”一词不受保护。同样，“豪达”一词也同样属于不受保护的情形。但是，此类说明并不适用于所有不受保护的字样。例如，如果是用于产自某地的液体鲜奶油的法国地理标志，显然该地理标志的整体应当被保护，但是“奶油”、“鲜”和“液体”这些词不会被保护。理论上来说，如果按字面意思适用建议的必写规则，需要明确“奶油”、“鲜”和“液体”这些词不被保护。这些都只是字典中的普通词语，只是包含在了地理标志当中，因为仅有地理名称是不够的。但是，虽然在原产地名称“哥瑞纳 - 帕达诺”中“哥瑞纳”一词是指该奶酪的颗粒状特性，欧洲法院确认“哥瑞纳”一词是指“哥瑞纳 - 帕达诺奶酪”，因此属于“哥瑞纳 - 帕达诺”这一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对象。该代表团认为在国际注册中提供此类信息是有用的，可以避免万一因为某潜在问题被驳回。但是，不能仅因为原属缔约方授予保护的文书没有列明不予保护的情形，且国际注册中也因此未对此进行说明，就推断出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每一个词语都属于保护对象。

47. 主席说，只有当在原属缔约方的相关国家或地区注册或其他授予保护的文书中明确写明了某个要素不受保护的情况下，才要求在国际申请中列明存在某个要素不属于保护对象。

48.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如果原属缔约方的法律明确规定组合名称中的某词语本身不受保护，那么，当然应当有责任在勾选框中注明该内容。这根本就不是问题。也许通过“勃艮第的艾帕歇丝”这个组合名称的例子能够更好地解释这个问题。初看之下，由于法国要求保护“勃艮第的艾帕歇丝”，并未提及可能不保护“艾帕歇丝”一词，因此“艾帕歇丝”一词也被保护。但是，欧洲法院指出，为了评估“艾帕歇丝”是否被保护，国家法院应授权开展全面评估。因此，如果以该例子作为模板，法国将申请“勃艮第的艾帕歇丝”国际注册，不会在国际申请中标明“艾帕歇丝”不受保护。然而，这并不必然意味着“艾帕歇丝”一词是否在原属缔约方被保护。

49. 主席说，非必写的规定也不能解决该关切。

50.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非必写的规定。如果原属缔约方忘了明确某个词语不受保护，另一缔约方可以将此视为该国际注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理由。

51. 主席总结说，《实施细则》第 5 条第(5)款将有两个任择方案。任择方案 A 由秘书处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要求如果原属缔约方授予保护的文书中规定了某些要素要求或者不要求保护，应当在申请表格中予以说明。如果该任择方案 A 得以通过，应当也允许后期修改此类说明。任择方案 B 得到了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支持，将规定非必写的声明。

#### B 组：涉及保护范围的未决问题

##### 关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和第 11 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52. 关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并表示“引起联想”一词外的括号应当删除，“盗用”一词应当改为“滥用”。关于第 11 条第(3)款，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选择任择方案 C，删除任择方案 D。

53. 关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B，该方案不仅清楚，而且完全符合《TRIPS 协定》的规定。但是，该代表团建议将最后一句中的“和”改成“或”，从而将该句改成“或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因为即使任择方案 B 中所指的使用并未暗示此种产品与受益方有关联，这些受益方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

54.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团关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的意见。关于第 11 条第(3)款，该代表团保留其立场。

55. 格鲁吉亚代表团也表示支持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并删除“引起联想”一词外的括号。

56.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并保留其关于第 11 条第(3)款的立场。

57. 法国代表团也支持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并支持删除“引起联想”一词外的括号。关于意大利代表团建议将“盗用”一词改为“滥用”，该代表团指出，在法语中“滥用”的同义词是“盗用”。关于第 11 条第(3)款，该代表团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但是也许也可以支持任择方案 C，取决于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相比现有《里斯本协定》而言，任择方案 D 意味着倒退。

58.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解释，载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B 的它的提案，将仅在涉及不同类别的商品时适用，完全不会影响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第(i)目。任择方案 B 只是为了代替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的第(ii)目和第(iii)目，力求简单、明确。该代表团继续说，工作组在有关不同种类商品的建议保护范围方面增加了替代方案，展示了灵活性，它当然对此表示赞赏；然而一个包容性的、普遍的标准会比一个许多国家不熟悉的标准要更容易些。此外，包容的、普遍的标准会有一个优势，即用户和第三方不必去向做出了有关保护范围声明的缔约方寻求解释。该代表团相信，建立普遍的标准是有可能的，它更倾向于采用例外机制。

59. 瑞士代表团支持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关于第 11 条第(3)款，该代表团认为，任择方案 B 和 D 会削弱《里斯本协定》现有的保护范围。

60.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它不能支持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因为这超过了其他国际条约给予的保护水平。尤其是，《TRIPS 协定》第 23 条仅对葡萄酒和烈性酒给予了如此高的保护水平。

61.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同意按照意大利代表团的建议删除“引起联想”一词外的括号，并将“盗用”一词改为“滥用”。关于第 11 条第(3)款，该代表团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但也愿意将任择方案 C 作为可能的替代方案。该代表团认为任择方案 B 和 D 是不能接受的。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关于第 11 条第(3)款，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任择方案 B 和 D 将大幅削弱《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第 11 条第(3)款任择方案 A，但也愿意考虑将任择方案 C 作为替代解决办法。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第(i)目在没有任何使用要求的情况下推定造成混淆或推定误导使用表示非常关切。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注册的地理标志甚至都没有在指定领土使用，那么要声称推定误导使用或推定造成混淆将会极端困难。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B，虽然它更希望该方案的措辞也能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第(i)目相关。该代

表团还保留其关于第 11 条第(3)款的立场，将讨论的结果取决于各种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考虑到第 11 条第(1)款中的侵权标准模糊，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11 条的脚注 2 增加第二句话，具体如下：“为进一步明确，第 11 条所规定的在缔约方对商标的驳回或无效，或发现侵权，不得以具有通用特征的构成元素为依据。”如果对地理标志侵权的标准不清楚，有必要限制适用模糊的“仿冒”或“引起联想”侵权标准造成的不明确影响，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地理标志的某构成要素在特定缔约方领土内具有通用特征，那么使用该地理标志的该要素并不会造成对地理标志的侵权。

64. oriGIn 的代表回顾，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簿旨在为生产者和整个私营领域提供法律确定性。对此，他表示，对于全球生产者协会而言，滥用是一个严重问题，在产品出口涉及的每一个司法管辖区域注册它们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将会极端困难和昂贵。关于第 11 条第(3)款以及进一步增加灵活性以使该体系吸引更多国家的必要性，oriGIn 认为，到最后，应当限制这种灵活性，并且不应该损害其他至关重要的方面，例如生产者协会合理地希望从国际注册体系中获得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关于第 11 条第(3)款任择方案 A 至 D 中使用了“不符合法律制度和实践”的概念，他认为，在商标体系中没有类似这种“不符合法律制度和实践”的说法。如果进行一些调整，商标体系也能给地理标志提供高水平保护。因此，他建议删除案文中所有提及符合或不符合法律制度和实践的内容。

65. INTA 的代表重申其对于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 使用的术语表示关切，具体来说是使用了诸如“盗用、仿冒或引起联想”这些词语。这些概念不明确只会造成对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关系的混淆。相反，她认为任择方案 B 在更加具有包容性方面迈出了更加积极的一步。然而，由于 INTA 并不确定任择方案 B 中的要素是不是最适合所有类型情况的，她建议对文字进行进一步加工。尤其是，她认为简单照搬《TRIPS 协定》第 16 条第(3)款的内容也许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和商标一样，可能会有到处驰名的具有很高声誉的地理标志，也会有不那么知名的地理标志。这将会对保护范围本身产生影响。因此，她建议修改任择方案 B 的措辞，使其更加接近典型商标法中混淆的可能性以及对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概念。关于第 11 条第(3)款，她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D。最后，她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11 条的脚注 2 增加的文字。

66. 根据讨论情况，主席指出，很明显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 和 B 将继续留在案文中。关于任择方案 A，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各种要求，“盗用”一词将改为“滥用”，“引起联想”一词外的括号将删除。其他一些代表团对于这些词语的使用表示关切。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B 也得到了支持，尽管部分代表团表示其文字需要进一步改进。关于第 11 条第(3)款，他印象中没有人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B。

67. 澳大利亚代表团保留其对第 11 条第(3)款各任择方案的立场，然而它表示略微倾向于任择方案 B。

68. 秘鲁代表团维持关于使用“引起联想”一词的保留，要求继续将该词放在方括号中。

69. 秘鲁代表团被要求进行解释，它指出，它需要进行有关第 11 条第(1)款第(a)项各任择方案的内部讨论。然而，已经可以明确的是，秘鲁不支持使用“引起联想”一词的任何表述，因为这一概念在安第斯共同体法律和秘鲁的法律中都不常见。

70. 主席对讨论进行总结，他重申，有些代表团支持第 11 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 A，而另一些代表团更喜欢任择方案 B。他继续说，他充分记录了关于任择方案 A 中“盗用、仿冒或引起联想”这些词比较模糊的全部关切。在案文的修改版本中，“引起联想”一词外的括号将被删除。在这一点

上，主席补充说，已经完整记录了秘鲁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如果秘鲁代表团最终表示倾向于任择方案 A，则他对于任择方案 A 的结论可能会改变。关于第 11 条第(3)款，任择方案 A 到 D 暂时都保留，尤其是因为一部分代表团保留了它们对该问题的立场。他还注意到，那些认为任择方案 B 和 D 不可接受的代表团明确表示倾向于任择方案 A，但是也愿意进一步讨论任择方案 C。主席进一步回顾了有关第 11 条第(3)款的措辞建议。关于第 11 条脚注 2，将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增加第二句话。脚注 2 将继续留在方括号中。

71. oriGIn 的代表解释道，他提出的关于删除第 11 条第(3)款任择方案 A 至 D 中所有“符合法律制度和实践”的提法的建议应当与他其他有关为确保更大的法律确定性而限制各缔约方在保护水平方面的灵活性的建议一起考虑。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从案文中删除对“符合法律制度和实践”的要求言之有理，以在这方面给予各缔约方更大的灵活性。

73. 主席指出，第 11 条第(3)款任择方案 A 将修改如下：“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相较于本条第 1 款第(a)项第(iii)目规定的保护，其将代之以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被用于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如果此种使用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任择方案 B 和 D 也将做相应修改。

#### 第 11 条的脚注 1 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问题以及涉及同样问题的其他条款

74. 秘鲁代表团指出，第 11 条是《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基本条款，是《里斯本协定》所期望达成的目标的实质。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重申其一直以来的立场，即应当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删除该脚注 1。除了该代表团在前几次机会中所提及的那些方面，该代表团还认为，考虑到有第 6 条，脚注 1 的案文是多余的。此外，安迪斯共同体立法中不包含脚注中提出的可能性，《里斯本协定》本身也不包含。脚注 1 的表述将会削弱里斯本体系的效力。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道，当秘鲁批准《里斯本协定》时，有坚定的承诺将为原产地名称提供专用权保护，并将采取严厉措施在其他缔约方保护原产地名称。该代表团认为，脚注 1 将影响法律确定性，而后者是合理的期望。该代表团关于删除脚注 1 的要求同样适用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所有的相关规定。

75. 智利代表团回顾道，它长期以来支持在最终的草案中加入第 11 条脚注 1，该脚注最初是被建议作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一个独立条款的，后来被降级为脚注，并放在了方括号中。该脚注中提及的做法对于智利的贸易和经济而言非常重要。此外，正如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所解释的，脚注 1 中描述的做法对于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来说并不陌生。相反，这是里斯本体系过去就采取的做法，实际后果和法律后果不仅涉及里斯本联盟的成员，而且涉及全体 WIPO 成员。建议的脚注 1 中的“议定声明草案”只是试图估计已有做法，从而为 WIPO 全体成员国提供法律确定性。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将第 11 条脚注 1 继续留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

76.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删除第 11 条脚注 1 并不意味着过去在《里斯本条约》背景下实施的做法就不能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背景下继续。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道，《TRIPS 协定》有关于该问题的规定。

77. 主席总结说，第 11 条脚注 1 的案文将继续留在方括号中。

### 第 12 条关于防止获得通用特征的内容

78. 法国代表团表示，工作组应该回到《里斯本协定》的精神上。该代表团赞成行文简明，建议删除所有括号中的部分。本条末尾增加的括号中的那句话没有给其前面的内容增加任何新东西。

79. 主席表示，法国代表团建议的案文如下：“在本文本条款的限度内，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不得被认为已成为通用名称，只要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预计第 12 条的执行会遇到严重困难。尤其是，该代表团可以预见，有可能有一个长期休眠的外国地理标志突然出现在某个领土，严重破坏正在发展的当地工业。该代表团将这类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成为“潜水艇”地理标志，堪比潜水艇专利，即很长时间没有公布的未决专利申请，但是为了向已经在同一工业领域将类似发明商业化的人主张权利突然出现。该代表团继续说，如果国家体系不要求使用、维持或执法，当地企业可能不会注意到外国地理标志所有人的权利要求，因此会开始将外国地理标志作为通用名称使用。许多年以后，外国地理标志所有人可能会突然出现并要求行政执法，结果有可能是当地企业被它们自己的政府搞垮。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第 12 条可能导致一个极端有问题的状况，该状况可以很容易地通过让地理标志所有人在任何他们希望获得保护的地方承担维持他或她的私有权利的责任来避免。无论如何，既然要求各代表团就正在审议的第 12 条的案文表达自己的喜好，该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括号中的文字“不得被认为已成为通用名称”。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构成……的名称”和“构成……的标志”外的括号以及最后一句话“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外的括号应当保留。

8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格鲁吉亚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葡萄牙代表团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建议的表述。

82.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期间建议在第 12 条增加的内容，即增加一句“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

83.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在作出关于某个名称或标志应当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获得保护的结论时，没有理由说该词语以后应被视为通用名称。只有当原属缔约方不再保护该名称或标志时，不管因为什么原因，可能会有理由相信该词语已经在原属缔约方变成通用名称。

84. CEIPI 的代表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因为他没有弄明白与潜水艇专利申请之间的对比。未公布的专利申请被称为“潜水艇”，是因为它们从来没有从海底露出水面。然而，正在审议的问题涉及已经露出水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已经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他还希望得到解释，保留“构成……的名称”和“构成……的标志”外的括号有什么作用。

85. 秘书处提及文件 LI/WG/DEV/10/4 中的说明 12.05，该说明解释了为什么会根据前一届会议的一个要求将“构成……的名称”和“构成……的标志”放在了方括号中。要求保留这些句子的代表团们认为这些句子是指名称或标志的实际指称。换言之，被使用的不是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本身，而是构成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词语。秘书处进一步指出，该说明还提及了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6 条，该条未使用“原产地名称”而只使用了“名称”一词。

86. 主席说，这种术语上的差别可以参考商标法的术语，后者中标志和商标有区别。换言之，“标志”可以与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或标志相比，而“商标”可以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比。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道，关于与潜水艇专利类比的问题，如果缔约方未将在里斯本体系下注册并通知它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告知其本国企业，或者东道国政府、外国政府或原属缔约方主管部门未采取任何执法措施，总而言之，那些国内企业无法知道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者构成地理标志的标识在它们的国家是被保护的。因此，它们可以合理地认为自己可以在本国市场将该名称或标志用于它们自己的目的。这一想法甚至可能很多年都不会被质疑，直到外国地理标志所有人突然决定采取行动或要求外国政府采取行动对抗本国企业。关于使用和维持的要求对于避免发生此类情形非常重要。关于采用“构成……的名称”或“构成……的标志”的表述，该代表团同意主席所说，这些表述与“标志”之于“商标”是类似的。

88. 主席总结说，根据讨论，第 12 条将修改如下：“在本文本条款的限度内，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不得〔被认为〕成为通用名称，只要〔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该条标题改为：“防止成为通用名称”。在相应脚注中，括号中的“具备通用特性”将删除。

#### 第 13 条第(1)款涉及保障在先商标权的内容

89.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A，它认为该方案在商标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权利受益方的合法权利之间提供了最佳平衡。关于任择方案 A 中两处方括号中的备选内容，该代表团未明确更倾向于哪一个，但它补充说“考虑到”可能更好地体现了应当审查的内容。

90. 意大利代表团也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A，它认为该方案是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商标利益之间平衡的妥协。该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考虑到”这种表述。

91. 匈牙利代表团也赞成任择方案 A 和“考虑到”这种表述，该表述比“前提是”能适用于更多情况。

9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葡萄牙代表团也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 和删除“前提是”和“得到考虑”这两处。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B，认为这是唯一一个适当地尊重了国家主权以及 WTO 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之间冲突的国际先例的方案。任择方案 A 意味着创建一个关于里斯本各缔约方应该如何处理此类冲突的新国际法。更令人担忧的是，任择方案 A 没有准确体现《TRIPS 协定》规定中已被国际上认可的处理在先权利的现有办法，也没有正确体现 WTO 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之间矛盾的专家组报告。在这一点上不适用《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5)款。因此，使用第 24 条第(5)款中要素的条款将会给未来的缔约方在如何落实《TRIPS 协定》和《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方面提供错误的指引。此外，任择方案 A 使用《TRIPS 协定》第 17 条的方式容易造成混淆。创建能够使两个冲突的标识在同一个市场、用在相同的商品上、面对同样的消费者的新国际法将不必要地损害潜在缔约方的国家主权。该代表团提醒说，共存不是规则而只是规则的例外，它认为，通过专门将共存写入国际条约而使共存成为规则，剥夺了各缔约方决定如何最好地规范自己的市场、如何保护自己的消费者避免由于在超级市场货架上有两个冲突的标识用于同样的商品而造成混淆的能力。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各缔约方希望让它们的消费者在外国地理标志和国内在先商标之间混淆，它们当然可以这样做，但是应该基于它们自己的国家法律而不应该由《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下的规则来规定。

94.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支持任择方案 B，并重申，即使在后申请的地理标志与在先商标权利有可能并存，这无论如何不应该是一个默认立场。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回顾道，为了实现这种共存，

《TRIPS 协定》第 17 条要求考虑在先商标所有人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的 WTO 专家组已确认，《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5)款并未授权限制《TRIPS 协定》第 16 条授予的商标权利。正如专家组报告第 7.625 段所述：“因此，专家组的结论是，《TRIPS 协定》第 16 条第(1)款要求各成员允许商标所有人禁止某些使用，包括作为地理标志使用。[……]《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5)款不适用而且不授权限制上述权利。”关于《TRIPS 协定》第 17 条的关联性，该代表团指出，工作组讨论的是一个国际申请体系，这与 WTO 专家组处理的情况是非常不同的。专家组处理的是在欧洲联盟适用的情况和规则。因此，其关联性跨越了国际边界，其规则和情况可能有很大区别，争议很大。任择方案 B 并未阻止在先地理标志与在后商标并存，但将确保在先商标的权利能够得到适当的保护。

95. 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任择方案 A。该代表团不理解任择方案 A 的内容怎么会被认为侵犯了国家主权，因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是一个国际条约，各国可以自由加入或者不加入。此外，建议的任择方案 A 的措辞并未禁止各缔约方不适用共存原则。换言之，根据建议的案文，缔约方还是能够拒绝保护与已有在先商标冲突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关于任择方案 A 中的括号，为了简单且具有灵活性，该代表团可以支持“考虑到”代替“前提是”，并删除“得到考虑”。

96. 秘鲁代表团回顾说，其国内立法不可能承认商标权利或使用商标的权利，除非基于使用。该代表团表示初步支持任择方案 B，但是要求解释“须是……权利”这个短语。

97. 智利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该方案基于《TRIPS 协定》，将“先到者优先”原则作为基本规则，并且规定共存是例外情形。

98. 大韩民国代表团也支持任择方案 B，该方案看起来符合《TRIPS 协定》。任择方案 A 的措辞对于确定什么构成标志的误导性使用是过于模糊而且不清楚的。

99. INTA 的代表支持任择方案 B，并且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大韩民国所表述的观点。INTA 支持将“先到者优先”原则作为处理商标和地理标志关系的基本原则，因此反对任何可能有关于共存的一般性规则的假设。此外，她指出，以她的理解，在其他代表团提及的 WTO 专家组报告中，虽然规定了共存的特殊的欧洲联盟制度已经与《TRIPS 协定》兼容，但是关于《TRIPS 协定》下将有关于共存的一般性规则的提议已经被舍弃。她重申 INTA 对于任择方案 A 第二部分的关切，建议删除从“考虑到”开始的案文。在在先商标继续存在的权利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提及受益方的合法权利是不恰当的。这同样适用于有关提及误导使用的地方。

100. oriGIn 的代表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他指出，实践证明，在许多地理标志与在先商标发生冲突的案例中，共存是有效的解决办法。他进一步回顾道，依据现行《里斯本协定》，各缔约方可以基于在先商标权利驳回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基于上述考虑，很显然，任择方案 A 不会将共存作为规则。

101. MARQUES 的代表指出，地理标志和商标共存对于其成员来说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她希望美利坚合众国表达的关于第 13 条第(1)款的关切不会也涉及本届会议修改后的第 11 条第(3)款。

102. 主席总结说，虽然进一步有效地解释了各种立场，但是任择方案 A 和任择方案 B 还是都将留在案文中。他指出，关于任择方案 A，将删除括号中的短语“前提是”和“得到考虑”。任择方案 B 不变。他还提及说明 13.03，其内容是：“协定第 13 条第(1)款的起句读为‘以不妨碍第 15 条和第 19 条为限’，明确了第 13 条第(1)款的适用前提，即如果并且只有在缔约方不以在先商标的存在为依据发出驳回通知，而且不以在先商标为依据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无效时才适用。”

是否保留第 13 条第(2)款至第(4)款，以及是否随之修正第 17 条第(2)款及其脚注 4 的问题

103. 考虑到共存问题，秘鲁代表团重申其关于第 13 条第(2)款和第 17 条第(2)款的立场。
104. 智利代表团建议在将要提交给即将到来的外交会议的案文中保留所有与第 11 条脚注 1 相关的规定。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同意第 13 条第(2)款至第(4)款的措辞，为了保证透明性，应当将这些内容保留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但是，该代表团想知道，第 13 条第(2)款的表述是否正确地体现了《TRIPS 协定》第 23 条第(3)款的要求，即不应误导公众。
10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第 13 条第(2)款不是必须的，因此要求将其从案文中删除。
107.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第 13 条第(2)款现在的表述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该代表团意识到该条可能会给某些代表团带来问题，因此可以同意删除第 13 条第(2)款的建议。
108. 主席说，删除第 13 条第(2)款将意味着各缔约方可以在其自己的法律体系内根据其国际义务来处理有冲突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问题。
109.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希望删除第 13 条第(2)款至第(4)款中的方括号，条件是删除现有第 13 条第(2)款的情况下，后面几段将相应重新编号。
110.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13 条第(2)款，将第 13 条第(3)款和第(4)款保留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不带括号。

第 17 条关于逐步停止期限的必要性的内容

111. 秘书处提及文件 LI/WG/DEV/10/4 所载的说明，尤其是说明 17.01，该说明解释了第 17 条第(1)款是一项基于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5 条第(6)款、但对其有重大修改的规定。第 17 条第(1)款尤其规定，该条不适用于按照第 13 条得到保障的任何权利的使用。因此，关于在先商标或者其他按照第 13 条得到保障的权利的在先使用，第 17 条第(1)款不适用。然而，对于其他在先使用，尤其是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日期之前将其作为通用名称使用，第 17 条第(1)款允许各缔约方如决定不基于此类在先使用作出驳回声明，则可设置一个过渡期限来终止此种使用。交给工作组的问题是，这样一个条款是否有必要。秘书处还强调了第 11 条脚注 2 提及的一个例外：如果原属缔约方允许被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与这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的通用化使用并存，则其他缔约方也可以适用这种例外。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列举了这方面的例子，例如卡门贝尔，这在法国是一个特定类型奶酪的通用名称，居于被保护的诺曼底的卡门贝尔之后。最后，秘书处提及第 12 条脚注 3，该脚注基于《TRIPS 协定》第 24 条第(6)款解释了“通用的”一词。
112.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对于国际注册簿而言，第 17 条第(2)款是一个管得过宽、过于详细的条款。对在先权利的损害、在先权利人的行动以及私有领域各方之间的任何协商都应该属于国家法律的范畴。因此，应当将第 17 条第(2)款全部删除，或者至少将其置于方括号当中。
113. 主席说，问题(xvi)提及的未决问题不涉及第 17 条第(2)款。
114. CEIPI 的代表说，第 17 条第(2)款中的“在先权之下的使用”应为“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之下的使用”。关于法语版的第 17 条第(1)款第(a)项，他对于“garantie”是否与英文版中的“safeguarded”含义相同表示疑问。

1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删除第 17 条的建议，它担心一份《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会使人们感觉各缔约方有可能会在它们的市场保护构成通用名称的标识。第 17 条在什么是地理标志体系的适格保护对象方面给人以错误的感觉。该代表团继续说，如果消费者不将通用名称视作来源或产地的标识符，逆转通用名称的状态与知识产权原则不符。

116. 匈牙利代表团说，在某个缔约方在先使用一个词语并不意味着该词语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已成为通用名称。此外，与在现行《里斯本协定》下一样，缔约方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下也有权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包含在其领土上为通用名称的词语为由拒绝认可新国际注册的效力。

11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格鲁吉亚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葡萄牙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强调了第 17 条第(1)款的重要性，并建议删除方括号。

118.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第 17 条第(1)款规范性和指导性过强，是没必要的。地理标志和商标具有预测性和排他性。实际上，从保护之日起，权利所有人能禁止他人使用被保护的词语，除非该词语已经被保护或者其使用适用例外情形。考虑到这种排除他人使用的权利，国际条约没必要规定可选的终止使用期限。这应当由权利所有人决定，在国际条约中不应当讨论这种层次的细节。该代表团认为在案文中保留这样一个非约束性条款没有任何好处。

119. 主席总结说，第 17 条第(1)款将留在方括号中，而第 17 条第(2)款将会根据对第 13 条的讨论结果进行修改，不会放在方括号中。

120. 秘鲁代表团对第 17 条第(2)款表示保留。

121. 秘书处提及文件 LI/WG/DEV/10/4 中的说明，尤其是说明 17.05 和 17.06，它说，对于那些国内法允许两种权利并存的缔约方而言，第 17 条第(2)款很重要。那些不允许这种并存的缔约方可以简单地通过决定以任何根据第 13 条得到保障的在先权利为准或者作出针对国际注册的驳回声明来拒绝认可在后权利的效力。换言之，如果秘鲁适用“先到者优先”体系，第 17 条第(2)款就不适用。

122. CEIPI 的代表询问删除第 17 条第(1)款会有什么后果，以及各缔约方是否能够规定终止使用流程或者是否没有权利这么做。他认为，各缔约方仍然有权利规定这样一个终止使用的流程，但补充说，不管如何，将第 17 条第(1)款保留在案文中是有好处的。《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2)款规定了这种终止使用期限的长度限制。此外，《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和第 14 条第(3)款规定了一个流程，要求对某个特定在先使用设定终止使用期限的缔约方将期限和其他关于终止使用期限的详细说明通知国际局，以便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这些说明并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原属缔约方主管部门、受益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

123. 秘鲁代表团指出，经过进一步考虑，它可以撤销其关于第 17 条第(2)款的保留。

#### C 组：涉及有关国际注册法律效力的其他规定的未决问题

##### 是否保留第 9 条第(1)款以及是否将第 9 条第(2)款移至第 6 条的问题

1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正如说明 9.01 和第九届工作组会议报告第 145 段所指出的，目前草案的第 9 条是参照《TRIPS 协定》第 1 条和《马德里议定书》以及《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起草的，目的是要指明依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国际注册在缔约方领土内应当具备的效力。该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够更接近《马德里议定书》第 4 条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以取得更大的灵活

性。该代表团认为，第 9 条与第 10 条的基本原理不同，应当保留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因为它对案文至关重要。

125.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第 2 条和第 11 条，第 9 条第(1)款是多余的。此外，第 10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自由选择依据何种立法建立本文本所规定的保护机制”。无论如何，如果保留第 9 条第(1)款，该代表团强烈建议删除最后一句“只要其立法将已注册原产地名称视作已注册地理标志”，因为这句话可能引起各种理解和歧义。

12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27. 考虑到已作的发言，主席建议删除第 9 条的方括号，并删除该条“只要”开始的最后一句。

128. 法国代表团认为第 9 条第(2)款最好是移至第 6 条，从而将所有关于国际注册的规定放在一起。该代表团还建议，可以删除第 9 条第(2)款第(a)项最后一部分，简化该项。

129. 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将第 9 条第(2)款移至第 6 条的建议。

130. CEIPI 的代表支持法国代表团关于将第 9 条第(2)款移至第 6 条并且简化第 9 条第(2)款第(a)项案文的建议。

131. 根据进一步的讨论，主席指出，看起来对于第 9 条第(2)款移至第 6 条第(5)款以及修改第 9 条第(2)款第(a)项达成了一致。因此该项将改为：“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在未依据第 15 条驳回保护的每一缔约方，或依据第 18 条已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通知的每一缔约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于国际注册之日起受到保护。”

#### 第 10 条第(2)款与第 15 条第(2)款结合解读时，是否指称任何其他或更广泛的保护的问题

132. 主席建议说，工作组可能更希望用“任何其他”，以为该表述比“更广泛的”含义更宽。

133. CEIPI 的代表指出，如果采纳主席的建议，应当在说明中明确指出“任何其他”保护不应理解为也可以指任何范围更窄的保护。他补充说，该修改的结果将是可以删除第 10 条第(2)款、第 15 条第(2)款和第 19 条第(4)款中的方括号。

134. 主席说，“任何其他”保护不能简单地被援引用于提供不符合《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实质性要求的保护水平，因为第 10 条第(2)款必须与第 10 条第(1)款结合起来理解，后者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必须满足“本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此外，第 9 条第(1)款要求各缔约方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应当“符合本文本的各条款”，但允许每一个缔约方根据第 10 条第(1)款自由选择合法保护的形式。

135. 主席总结说，保留第 10 条第(2)款中的短语“任何其他”，并且应当对第 15 条第(2)款、第 19 条第(4)款以及说明做必要的相应修改。

#### 第 16 条第(2)款关于驳回之后进行协商的内容

1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曾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删除第 16 条第(2)款的要求。该款混淆了应当由政府进行的贸易谈判与依据国内法对私有财产权作出的决定二者之间的区别。里斯本体系是一个申请体系，不是一个商业协议。该代表团认为，尽管使用了“在适当情况下”这一表述，第 16 条第(2)款仍建议原属缔约方可以介入针对另一缔约方审查部门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驳回地理标志的决定的上诉，该介入通过提议与相应缔约方进行协商来实现。

137. INTA 的代表重申其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删除第 16 条第(2)款的建议。她并不质疑根据国际公法的一般性规则国家总是可以参与协商这一事实，她认为第 16 条第(2)款可能传递一个错误信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针对驳回进行协商是不恰当的，尤其是当该驳回基于私人当事方在先商标权的时候。那些权利不应当由缔约方之间的协商来支配。

138. 澳大利亚也支持删除第 16 条第(2)款，一份二十一世纪的知识产权条约认为政府可以提议进行有关私有财产权的协商是不恰当的。

139. 主席总结说，没有支持第 16 条第(2)款的表态。尽管如此，他指出对于这条有两点可能比较重要。第 16 条第(2)款以“在适当情况下”开头，这是为了减少对于国家介入私人当事方法律纠纷的情况的担忧。但是，驳回也有可能基于其他考虑，例如为了维护特定缔约方的公共秩序。此外，正如 1958 年外交会议的记录所载，现行《里斯本协定》并未禁止各缔约方参与协商。因此，第 16 条第(2)款可以被视为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下的一项继续的作法。删除第 16 条第(2)款并不意味着这种做法不能继续。换言之，各缔约方仍然可以提议进行协商。

140. 欧洲联盟代表团同意主席所说，有些情况下驳回并不仅与在先权利相关。例如，如果基于《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驳回，那么能够建议就该驳回进行协商可能是恰当的，而且非常有可能结果是作出驳回的缔约方修改其决定。然而，介入这样一个协商并不取决于第 16 条第(2)款。

1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根据现有的发言，可以重新起草第 16 条第(2)款，要求各缔约方给予各有关方针对某缔约方作出的任何驳回提起上诉或者提出质疑的机会，而不规定此类上诉或质疑的形式或者谁有资格参与此类流程。

142. 主席指出，第 15 条第(5)款已经规定了在驳回的情况下应当提供救济。他想知道，删除第 16 条第(2)款最后一个部分是否能够减轻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担忧。删除提及各有关方的文字将明确，第 16 条第(2)款仅涉及可以发生在缔约方之间的协商。关于驳回的上诉程序发生在缔约方主管局和受到此类驳回影响的有关各方之间。

143. origIn 的代表认为，从实务的角度来说，缔约方可以参与有关撤销驳回的讨论和协商可能非常有意思，尤其是当驳回不基于在先权利时。

144. CEIPI 的代表说，据他理解，没有第 16 条第(2)款不会阻止进行此类协商。因此，第 16 条第(2)款不是必须的，甚至可能传递一个错误信息。无论如何，如果保留该款，“在适当情况下”翻译成法语都不应该像现在这样用“Le cas échéant”。

145. 主席说，有两个选择。第一个选择是删除第 16 条第(2)款，条件是这不影响各缔约方参与协商的可能性。这样，就能继续现行《里斯本协定》下的做法。说明中可以体现这一条件。第二个选择是保留第 16 条第(2)款，删除该段最后一部分，并补充一句来说明该条不影响第 15 条第(5)款。如果采用第二个选择，应当按照 CEIPI 的代表所说修改法语版本。

14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以及 ABPI 的代表表示，他们更倾向于保留第 16 条第(2)款，并按照主席的建议进行修改。

147. 澳大利亚代表团、智利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根据主席提出的条件删除第 16 条第(2)款。

148. 主席说，虽然第 16 条第(2)款的措辞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工作组仍然需要考虑他概述的两个选择。因此，该条将保留在方括号中。

#### 第 19 条第(2)款是否应规定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或非穷尽列表的问题

149. CEIPI 的代表提及第 19 条第(2)款，他说，根据第 5 条第(2)款和第(3)款，关于谁能提交申请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申请可以由主管机关以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提及的法律实体的名义提交。第二种情形，申请可以由各受益方自己提交。第三种情形，申请可以由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提及的法律实体自己提交。根据第 19 条第(2)款，在所有三种情形下，各受益方都应当被给予在发生无效宣告时维护其权利的可能性，包括申请由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提及的法律实体提交的情形。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提及的法律实体应当仅在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况下被给予这种可能性。第 19 条第(2)款未要求在以上三种的任何一种情形下给予主管机关这种可能性。

150. 关于第 19 条第(1)款，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出于明确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原因，该代表团认为，一旦给予保护，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可以依据非穷尽的理由清单挑战该保护。应该只有根据清楚、客观且事先确定的标准才能宣告无效。任择方案 A 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接受所有的无效宣告理由。脚注 5 以非穷尽清单的形式列出了无效宣告的可能理由，包括一些有问题的理由。例如，脚注 5 第(vii)项提及“基于一个术语已获得通用特征的实际理由”，这作为无效宣告的理由是不可接受的。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提及工作组关于第 12 条的讨论。如果一个词语在国际注册以前已经成为通用名称，那么该词语具有通用特性可以作为驳回的理由，但是不能在注册以后获得通用特征。此外，脚注 5 的第(ii)项提及“基于国际注册前的通用性理由”，只有在特定时间期限内使用这个理由才是可接受的。

151. 关于第 19 条第(2)款，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领域，使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权利并不取决于谁提交了注册申请，而是取决于什么人在原产地理区域内生产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标的产品。这类生产者即为第 5 条第(2)款和第(3)款和第 19 条第(2)款所指称的各受益方。任何从此类生产者处购买生产设施或者建立自己的生产设施用于在原产地理区域内生产符合产品规范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标的商品的人，可以视作受益方。

152.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关于第 19 条第(2)款，该代表团认为“各受益方”一词的理解必须与第 1 条第(xvii)项一致。

1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但是在听取了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以后，也可以接受任择方案 B，条件是增加“道德和公共秩序”作为宣告无效的理由。

154. 智利代表团重申其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并建议增加“根据国内立法”。

155.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从透明性和公共利益的观点来看，任择方案 A 是理想的。有时候作出行政决定时并未查阅所有可用的信息，此外，随着时间推移情况可能变化。该代表团认为，任择方案 B 提供的清单比许多地理标志保护专门制度下的清单要更有限。此外，任择方案 B 将排除通过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第 19 条第(2)款应当减轻各代表团表达的对任择方案 A 的关切。

156. 瑞士代表团重申其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

157. INTA 的代表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A。如果没有行政决定就得出结论说，即使不符合保护要求也应当给予永久保护，这是过分的。在一年的期限内，主管部门可能没有必要的信息或者没有全面评估特

定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是否应当给予保护的必要资源。此外，如果出现提供了错误信息的情况，应当有可能更改这一情况。不允许这种更正设置可能在部分国家引发宪法方面的问题。关于任择方案 B 的措辞，她建议删除“when the protection granted”开头的那句话（中文版为“当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开头那句——译注）。法院是否做出最终裁决对于在 WIPO 登记无效宣告来说只是一个程序上的要求。

158. oriGIn 的代表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为那些需要规划其生产和投资的企业提高法律确定性和透明性，且涉及法律保护水平。

15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A，并支持智利代表团的提案。

160. 法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该方案范围足够广，能够处理最紧急和最有问题的案例。

1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任择方案 A，因为它认为限制宣告无效的可实现性可能潜在地在该国引起宪法方面问题，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美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法院经过了广泛的审查和检验，能保证知识产权体系内权利和利益的恰当平衡。剥夺在美国领土上宣告私有财产权无效的能力将削弱国家依照其法律规范商业行为的能力。如果发生欺骗、恶意、错误或缺少信息的情况，如果不是为了保护公众所必需的，宣告无效是完全正确的。宣告无效的类型可以广泛定义。也许，《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五可以作为范例。该代表团说，前面关于用户希望能够规划其出口市场和希望拥有法律确定性的评论，同样适用于商标所有人。商标所有人和地理标志所有人有很多共同的利益。

162. CEIPI 的代表说，虽然要尽量支持法律确定性，但是同时也必须要注意不要违反宪法权利。他补充说，很多国家可能会遇到宪法问题，即不仅限于那些通过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可能按照任择方案 A 的方法更明智，尽管有一些内置保护措施。另一种可能性可能就是修改任择方案 A，在其中增加一个句子，规定可使用的宣告无效的理由不应当违反《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规定。

163. 主席指出，有一些知识产权权利的驳回理由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同。例如，专利申请可以因为缺少手续而被驳回，但是这不构成无效宣告的理由。相反，根据欧洲联盟商标立法，申请人的恶意是无效宣告的理由，却不是驳回的理由。在那些情况下，有一份驳回理由清单和一份无效宣告理由清单，都是穷尽的。但是，不管是现行的《里斯本协定》还是《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都没有规定穷尽的驳回理由清单。因此，如果不设置穷尽的驳回理由清单，那么可能设置穷尽的无效宣告的理由清单就会不一致。此外，例如，根据任择方案 B，将没有针对错误或恶意的救济途径。

164.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这种不一致可以很容易解释。《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第 15 条规定了 1 年的期限，在该期限内主管部门有机会拒绝给予保护。可以假设，在这一年的过程中，可以在决定是否给予保护以前进行广泛的讨论和可能的协商。在这个背景下，可以采用任何驳回理由，例如，公共秩序、道德、通用性或在先权利。但是，如果授予了保护，就开启了一个不确定的期限，在这个期限的任何时间，可以采用任何的无效宣告理由，这将危害法律确定性。换言之，一旦认为保护可以接受，正常来说应当适用有限的无效宣告理由。该代表团认为，一年的期限应当避免信息不足或恶意的情况。但是，如果需要，可以在第 19 条的措辞中对此予以规定。该代表团的观点是，任择方案 B，第 (ii) 目，“与原产地名称定义或地理标志定义的一致性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得到保证”可以被视为涵盖某缔约方被申请人所提供的不恰当信息误导的情况。

165. oriGIn 的代表回顾道，oriGIn 一贯认为，应当有穷尽的驳回理由清单和穷尽的无效宣告理由清单。通用性不能在后期作为无效宣告的理由，因为这将违反第 12 条。关于应当有针对欺诈或恶意的救

济途径的讨论，他认为，各成员国应当相信，在欺诈或恶意的情况下，宣告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无效符合原属缔约方的利益。

16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虽然它赞成设置穷尽的清单，但是考虑到各国内法存在的无效宣告理由多种多样，设置这样一份清单不可能。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如果地理标志因为错误而获得注册，可以宣告该注册的地理标志无效，例如在授予保护的时候审查员不了解存在某些事实。这种错误可以通过无效宣告程序解决。关于任择方案 A，该代表团说，应当按照在讨论第 12 条时所述，删除脚注 5 中的第(vii)项。

167. 主席总结说，第 19 条第(1)款的两个任择方案都将保留在案文中。有一些关于改进任择方案 A 的建议。第 19 条第(2)款将保持不变。关于第 19 条的讨论是有用的，为外交会议上解决该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D 组：涉及费用和里斯本体系资金筹措的未决问题

##### 第 7 条第(3)款、第 8 条第(3)款和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维持费的问题；可能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

168.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里斯本体系财务上自负盈亏。因此，该代表团赞成根据第 7 条第(3)款引入维持费和第 7 条第(5)款引入单独费。

169. 法国代表团指出，正在审议的问题涉及未来里斯本体系的预算平衡，即《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下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和支出。该代表团认为，引入维持费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城保护体系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这些原则在现行《里斯本协定》中有体现，该协定规定保护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此外，要求专门支付维持费将会导致大的法律不确定性。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反对引入维持费。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可能的捐款，该代表团指出，所述规定在执行方面不明确，会给里斯本体系的吸引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对这些条款保留立场。

170.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其反对可能引入维持费，因为它认为，引入过多收费将意味着大幅偏离现行的里斯本体系。关于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该代表团指出，财务赤字是里斯本联盟的预算问题，这个问题在未来可以通过新成员的加入以及国际注册新申请的增加来解决。该代表团建议将这个问题的讨论留到外交会议上。

17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和葡萄牙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此外，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澄清，虽然它曾建议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国捐款的规定，但这当然是这些成员国仅有的权限。

172. 瑞士代表团重申其反对引入维持费，这种费用可能损害现行里斯本体系下的基本保护原则。引入和管理这些费用可能不必要地使该体系复杂化，并产生额外的行政支出。例如，仅收取这些维护费就已经增加了里斯本体系的管理费用。该代表团提及秘书处的介绍，它不认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生效以后申请量会马上减少至零。由于成员加入是循序渐进的，更有可能的是在未来很多年会有稳定的申请量。关于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该代表团认为，对里斯本体系未来的资金筹措表态为时过早，因为这只能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必须实施的时候才能有效地完成。

1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文件 LI/WG/DEV/10/4 中关于马德里体系的预算和资金提供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额外做了一些研究，希望与工作组分享其结果，因为数字表明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现在的费用差别。使用马德里体系费用计算器会发现，一件指定 19 个既是马德里成员国也

是里斯本体系成员国的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注册花费 4,606 瑞士法郎，其针对同样 19 个国家每十年的续展费是 4,674 瑞士法郎。这些费用的组成是：马德里体系基础注册费 653 瑞士法郎，19 个成员中 11 个未要求单独规费的成员每个成员补充费 100 瑞士法郎，以及其他 8 个成员的单独规费。因此，总干事建议将里斯本体系下的里斯本注册的基础费从 500 瑞士法郎增加至 1,000 瑞士法郎，远低于马德里体系收取的相应金额，尤其是因为这些数字仅涉及 19 个成员。从这一点上来看，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的基础申请费应当设定为远高于提议的 1,000 瑞士法郎。或者，第 7 条第(3)款中的维持费就必须是强制性的，以补偿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成本。单独费本身并不能为该体系提供资金。该代表团补充说，最好是立即制定维持费，而不是等到未来由大会来完成。这样，立即就能确保恰当的收入流。此外，强制规定维持费也将能够打消该代表团关于实施维持费的恰当的启动机制的关切，如果要专门讨论这个问题，那就应该是在现在这个提案下。该代表团表示，第 7 条第(3)款应该修改如下：“如果且仅在依据第 24 条第(3)款第(i)和第(iii)项至(iv)项收到的费用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时，大会应规定收取一项费用，用以维持每项国际注册。”该代表团说，第 7 条第(3)项规定的强制维持费要比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建议的捐款体系更好，因为该代表团怀疑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所提及的各缔约方的捐款不能恰当地解决任何财务赤字问题。该代表团提及现有里斯本体系已有且在增长的严重赤字问题，它指出，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规定的缔约方捐款是被建议用来解决赤字的，在实践中从来没有发生过，有可能是因为此类捐款缺少要求缔约方进行捐款的启动机制，各缔约方没有动力。

174.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它认为必须改进现有费用体系，以解决里斯本体系长期面对的财务赤字问题。必须引入维持费，以使里斯本体系实现安全的财务结构。

175. 格鲁吉亚代表团不赞成引入第 7 条第(3)款所提及的维持费，因为这意味着大幅背离了现有的里斯本体系。

176. 智利代表团认为，第 7 条第(3)款建议的维持费提供了好的解决财务赤字问题的方案。该代表团建议，维持费不应当取决于出现了赤字。该费用的设立应当与 WIPO 管理的其他国际申请体系下的费用一样，如马德里体系和《专利合作条约》。

17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对于引入维持费问题所作的评论。

17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引入第 7 条第(3)款中建议的维持费，因为现行里斯本体系给予的保护建立在该保护不设定期限的前提之上。然而，考虑到里斯本体系目前的预算赤字，该代表团准备考虑增加国际注册费。

179. 日本代表团表示，里斯本体系的设计应当能够使其以可持续的方式维持运作，尤其考虑到该体系被建议扩展到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引入维持费可能是解决现有财务赤字的一个途径，在这个方面，它重申里斯本体系通过联盟本身赚取费用以实现可持续运作的重要性。

180. oriGIn 的代表回顾道，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受益方通常是小的实体，财力有限，既有发达国家的，也有发展中国家的。他要求工作组在作出有关申请费的决定时考虑这一事实。他进一步邀请国家主管机构与各受益方沟通，以避免重复缴费。

181.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现在关注经修订的里斯本体系的维持成本可能为时过早。他认为，国际局必须及时做一个初步的成本与收益分析，显示在什么情况下里斯本体系的运营会过于昂贵，并说明需要多少注册量才能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体系。这样一份分析还应该明确是否需要维持费。虽然该代

代表团极为同情那些正在使用或者将要使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来推广其产品的各国小生产者，它坚信，现有里斯本体系中至少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的注册是未使用或未商业化的原产地名称。考虑到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也具有商业目的，将被用于推广来自明确界定的地理区域的特定产品，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用户本身应当承担额外的经济责任，用以维持里斯本体系。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认为，讨论不应该如此关注里斯本体系是否存在大的财务赤字，因为这不会通过国际条约本身来解决，而是通过积极使用里斯本体系的国家和申请人的数量来解决。

182. 主席回顾道，现在的赤字绝大部分来自正在进行的里斯本体系修改的成本，而不是国际局管理国际注册簿的成本。各代表团在对里斯本体系未来的持续性进行计算时应当记住这一点，因为在修改程序结束之后不会再有这些成本。主席进一步回顾道，修改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要增加里斯本体系的成员数量，使其成为真正的全球体系。虽然秘书处已正确地指出，可以注册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数量存在自然极限，但是目前在里斯本体系下有效的国际注册仅 840 余件，而国际局为里斯本联盟大会编拟的一份费用提案中提到，全世界地理标志的数量有一万件。因此，潜力巨大。主席进一步指出，如果可能引入维持费的问题不涉及预算方面的考虑，那么引入该类费用意味着全面改变，现有里斯本体系成员将会强烈反对。其他可以考虑的支付里斯本体系费用的方案就是增加注册费或者，工作组不那么赞成的，里斯本联盟成员的特别捐款。关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建议重新引入缔约方捐款，主席认为，那些认为国际注册数量会有大幅增长的人应该不担心在案文中保留这样一个条款，因为如果出现了这样的增长就没有必要适用该条款。此外，如果成员增加，特别捐款就会由更多的缔约方分摊。因此，他恳请各代表团，努力建立一个灵活的框架，使各缔约方能够在未来解决有关里斯本体系资金筹措的问题，不要束缚它们的手脚。

183.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引入维持费，不仅为了补充该体系的收入，也是从知识产权保护整体考虑。该代表团认识到，现行《里斯本协定》的部分成员对于引入维持费表示关切，因为这将意味着对里斯本体系的根本改变。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引入地理标志，该体系就将发生巨大变化。该代表团说，不可能预测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下未来会有多少件以及多少种地理标志被注册。尽管如此，地理标志的数量会增加，因为许多国家和社区在发展它们的地理标志。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指出，地理标志的功能正变得与商标的功能类似。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合理的财务管理，应当在地理标志体系中引入商标立法关于费用的原则。在里斯本体系中引入新的地理标志的概念要求改变其费用体系。

184. 主席注意到现行《里斯本协定》的一些缔约方反对引入维持费，因为它们认为这意味着大幅背离现有里斯本体系的基本原则和它们希望遵循的保护体系。然而，至少有一个《里斯本协定》的缔约国愿意考虑引入维持费。此外，一些观察员代表团主张引入维持费。在这个问题上，主席注意到已经有关于强制收取维持费的提案，且引入维持费问题不应留待大会决定。另一方面，没有代表团发言支持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即使那些愿意在新体系中引入维持费的代表团们也认为捐款体系在现行《里斯本协定》下未能正常运作。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支持方括号中的现有版本的第 7 条第(3)款。因此他建议，将第 7 条第(3)款保留在方括号中，但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并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的建议进行修改。第 7 条第(3)款的标题应相应改为“维持费”而不是“可能的维持费”。因此，第 8 条第(3)款的标题应为：“未缴纳维持费”。第 24 条第(3)款第(ii)项中的措辞应修改为“维持费”而不是“任何维持费”，该项案文仍留在方括号中。关于各缔约方捐款的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应当删除。第 24 条第(4)款中方括号内的内容应当删除。作为替代方案，主席建议保留更多任择方案：第 7 条第(3)款现有版本作为任择方案 A；美利坚

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作为任择方案 B；不规定维持费作为任择方案 C。此外，将保留关于可能的缔约方捐款的条款，并对之进行必要的相应修改，包括现行《里斯本协定》关于确定捐款金额和付款方式的相应规定。

185.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其反对引入维持费。但是为了表现灵活性，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建议的替代方案。

186. 欧洲联盟代表团也重申其反对引入维持费的原则。该代表团还希望得到解释，该机制将如何实际运作，以便不会仅因为疏忽而忘记支付该维持费。

1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建议的替代方案，这样所有的任择方案都留在了案文中。

188. 法国代表团提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它回顾道，工作组是发展现行《里斯本协定》的注册机制。该机制基于国际注册的基本原则，没有根据各缔约方国家立法的收费行为。法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以及瑞士代表团关于实施维持费的实际后果的评论。该代表团认为会出现有关法律确定性的严重问题。法国代表团注意到两个问题被混在一起讨论，一个是实施收费，这将大幅改变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运作，另一个问题是解决暂时的赤字。法国代表团请工作组考虑一个事实，即财务问题不应当通过带来重大法律后果来解决。

189. 瑞士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说，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反映了它对于维持费的假定收益、管理此类费用的成本、疏忽带来的法律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任何可能与此类费用的支付相关的问题的关切。该代表团提醒说，这样一个对里斯本体系的运作根本的改变性质复杂，可能对财务问题作用很小。该代表团说，瑞士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拥有明确区别商标保护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体系，前者收取续展费，后者不收取维持费。这是因为这两个知识产权文书之间存在根本区别。

190. 主席总结说，他的替代提案获得了支持，因此，解决里斯本体系财务问题的所有任择方案将保留在案文中。

191. 秘书处回应欧洲联盟代表团关于解释的要求，提及海牙体系《行政规程》第 701 条。

#### 第 7 条第(5)款和第(6)款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单独费问题

192. 主席注意到有两个任择方案。根据任择方案 A，将由《协定》本身规定各缔约方要求单独费的可能性，由相关缔约方自己决定它是否希望收取此类单独费。根据任择方案 B，是否设置这种可能性的决定将留待大会作出。

193. 提及第 7 条第(5)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任择方案 A，以适应商标体系，并补偿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审查的成本。该代表团要求对第 7 条第(6)款和《实施细则》第 8 条第(2)款进行相应修改。关于第 7 条第(6)款和《实施细则》第 8 条第(2)款，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增加提及应在国家层面缴纳的维持费。该代表团认为，第 7 条第(5)款的任择方案 B 是不可接受的。未来的缔约方是否将可以选择收取单独费的问题不应该留待里斯本联大会解决。对于许多未来的缔约方而言，能够收取单独费是一个基本问题。关于可以接受的单独费水平，该代表团指出，应当参照马德里体系的模式。

194.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赞成第 7 条第(5)款任择方案 A。

195. 关于第 7 条第(5)款，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该代表团认为，单独费的支付不具备强制性是很重要的。考虑到其他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如果没有单独费就不会加入该体系，该代

代表团可以同意有这种可能性，但仅建立在非强制性的基础上。该代表团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对第 7 条第(6)款的修改。在这点上，该代表团还重申其反对在里斯本体系下直接申请。

196. 法国代表团也支持任择方案 B。考虑到修订《里斯本协定》的目标是要增加成员，必须考虑那些地理标志注册主管局由收费来筹措资金的国家的情况。然而，该代表团不能接受单独维持费，因为很难预测除了国际注册最初的通知以外的审查成本。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同意，确保不予维持不再必要的保护很重要。

19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A。然而，正如法国代表团所指出的，该代表团建议删除任择方案 A 中最后一个部分关于维持费的内容。一旦获得国际注册且经过处理，应该不会有更多成本。

198.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不反对引入单独费。但是这应当留待里斯本联盟大会来决定。因此该代表团赞成任择方案 B。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这不应与引入某种损害里斯本体系基本特征的指定体系相结合，里斯本体系基本特征是自动将保护延展到所有其他缔约方的领土。

19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A，因为工作组的目的是要使本体系对新成员更具吸引力。但是，该代表团不支持关于在第 7 条第(6)款引入关于维持费的规定。

200. 主席解释说，任择方案 A 已经包含了在国家层面以维持费或续展费形式收取单独费的可能性。这样，如果接受任择方案 A，第 7 条第(6)款将指所有这些费用。任择方案 A 和任择方案 B 的区别不仅在于任择方案 B 将是否设立单独费的决定留给大会，还在于任择方案 B 仅涉及用于补偿实质审查成本的单独费。任择方案 B 未扩展到维持或续展要求以及相应的费用支付。因此，那些反对收取用于维持的单独费或者续展费的人可以支持任择方案 B。相反，希望设立这种单独费的人应当支持任择方案 A。主席说，如果任何代表团支持任择方案 A 而不提及续展和维持费，那应该需要一个任择方案 C。但是，主席注意到没有人要求这样一个任择方案。任择方案 A 将通过协定本身的条款来规定单独费，用以支付实质审查以及维持或续展的费用。任择方案 B 则将该设立单独费的问题留给大会，但仅用于实质审查，不适用于续展或维持。那么，根据对第 7 条第(5)款的讨论结果，第 7 条第(6)款将仅指单独费，不管它用于支付两类费用还是仅用于实质审查的单独费。

20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B。

202.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任择方案 A，允许各缔约方收取单独费，用以支付处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申请的成本。该代表团还接受给此类单独费建议的上限。缔约方国家公民为他们的直接申请支付的费用不应当被用于补贴通过国际申请体系申请的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引入单独费将使里斯本体系对于潜在的新成员更具吸引力，促使它们加入。

203. 根据主席对第 7 条第(6)款中“单独费”一词所指范围的解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撤回其关于在第 7 条第(6)款和《实施细则》第 8 条第(2)款中增加提及“维持费”的提议。此外，该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所说，任择方案 B 并未给那些必须收取单独费来避免国内申请人补贴国际申请人的国家提供真正的选择。这些国家不会加入里斯本体系然后再发现大会可能不允许它们收取单独费。

204. 瑞士代表团强调，各代表团对于国际注册单独费的概念表示了理解和开放的态度，虽然这将要求里斯本体系进行重大改变，而该体系现在的运作让《里斯本协定》现有成员非常满意。如果引入维持费将更加如此。瑞士代表团说，把可能引入单独费的问题留给大会决定将更合逻辑，取决于潜在的新成员对《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表现的兴趣。因此，该代表团支持任择方案 B。

205. 考虑到潜在的新成员表示在用于实质审查的单独费方面需要拥有灵活性，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任择方案 B 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任择方案 B 是恰当的，因为它给支持和反对允许缔约方引入单独费的双方留出时间进行适当的审查。

2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任择方案 A。引入单独费将使成员增长成为可能。

207. oriGIn 的代表重申，增加里斯本体系的成员非常重要。但是，他强调，大多数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资源有限。过多的费用可能导致负面影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减少。总体财务负担应该保持较低的水平，以使地理标志协会能从该体系受益并有效使用该系统。

208. 主席总结说，第 7 条第(5)款任择方案 A 和 B 都将留在案文中，不做修改，因为有关修改的提案已被撤回。

#### 《实施细则》第 8 条第(1)款各种收费的数额

209. 主席说，《实施细则》第 8 条中方括号内的数额是在《里斯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下现在适用的数额。考虑到已经进行的关于应当如何为里斯本体系的运作筹措资金的讨论，他总结说，应当保留这些数字外的方括号，费用数额问题将留待外交会议解决。

####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名称和序言

210. CEIPI 的代表回顾说，使用了 WIPO 的术语“文本”。在《巴黎公约》以及其他由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的整个历史中，这个词语对于指代已有条约的经修订的案文非常重要。必须要区别案文草案的标题和案文的标题，前者将被提交给外交会议，后者在被通过以后将从外交会议出现。目前，草案的标题是“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CEIPI 的代表认为“草案”一词可以替换为“新文本”，不仅是按照 WIPO 常见的风格，也是为了避免未来修订时出现混淆。此外，应该使用《里斯本协定》现在的标题：“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草案”，这应当体现在第 1 条第(iii)项中。在第 1 条第(iii)项中，应使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211. 关于序言，CEIPI 的代表对于是否有必要有序言表示质疑。但是，如果要保留序言，要找一个词来替换“缔约方”一词，因为根据第 1 条第(xiv)的规定，在新文本生效之前没有缔约方。

212. CEIPI 的代表进一步借机提出了一些关于更正文件 LI/WG/DEV/10/2 和 3 中编辑错误的建议，这些错误可能是秘书处在调整拟提交给外交会议的不同语种文件版本时发生的。在这个问题上，他指出，文件 LI/WG/DEV/10/3 的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中，《实施细则》第 9 条关于一年驳回期限的方括号应该删除；文件 LI/WG/DEV/10/2 的法文版中，第 24 条第(3)款，有两个第(iv)项；文件 LI/WG/DEV/10/2 的所有语言版本中，第 24 条第(4)款最后的“上述”一词都应删除。

213. 主席于是建议按照 CEIPI 代表的建议修改标题。

214. 主席说，序言草案仅指出了修改工作的目的，并不会实质性地对《协定》进一步解释。因此，他建议删除序言，避免有关其措辞的各种复杂情况。

215. 工作组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办法。

## 后 续

21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同意将在研究未决问题后形成的《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案文以及《实施细则》草案案文作为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

217. 主席进一步回顾道，只要现行《里斯本协定》的缔约国没有全部变成将在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新文本》的缔约方，现行《里斯本协定》就会继续适用。因此，工作组应当考虑里斯本联盟大会可以在适当时候修改现行《里斯本协定》的《实施细则》的可能性，以使该细则与《新文本》下适用的细则匹配。主席想知道工作组是否同意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适当的时候启动这项工作。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在外交会议以后，里斯本联盟大会可以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提出启动该流程的提案，并建议如何讨论这些修改。

218.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要求，主席说，建议仅适用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不适用于现行《里斯本协定》本身。

219. 在这一点上，秘书处提及 WIPO 管理的其他国际注册体系，即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二者分别在 1989 年以《马德里议定书》和 1999 年以《日内瓦文本》的方式进行了修订。在这两个体系中，通过这些条约以后，都成立了工作组编拟《共同实施细则》。

2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建议尚不成熟。

221. 主席说，如果工作组不同意通过这项建议，这不会阻止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认为必要时作出决定。总干事一直同意启动该流程。外交会议也可以表示希望启动此类工作。里斯本联盟大会也会同意启动该流程。主席回顾说，之所以提出该建议，是因为《里斯本协定新文本》与现行《里斯本协定》不同，需要在法律框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外交会议的成果对现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222. 根据进一步讨论，主席总结说，工作组同意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考虑在可能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依据外交会议的成果修正现行《里斯本协定》的《实施细则》。

## 议程第 6 项：其他事项

223. 本项议程之下没有发言。

## 议程第 7 项：通过主席总结

224.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225.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完整报告草案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请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评论意见。报告草案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后将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可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评论意见，此后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带修订标记的报告版本，其中纳入了与会人员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发布评论意见和带修订标记的版本时，也将通知与会人员，并说明对修订标记版提出最终评论的截止期限。此后，酌情考虑最终评论意见的报告(无修改标记)将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并将标明最终公布的日期。自该日期起两周内无评论意见的，报告即视为通过。

##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226. 主席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C

LI/WG/DEV/10/6  
原文：英文  
日期：2014年10月31日

##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

###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海地、捷克共和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意大利(21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贝宁、布隆迪、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加拿大、喀麦隆、科摩罗、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南非、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伊拉克、约旦和智利(36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5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 iGIn)、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10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LI/WG/DEV/10/INF/2 Prov. 2\*。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回顾了工作组的授权并介绍了载于文件 LI/WG/DEV/10/1 Prov. 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工作组一致选举米哈伊·菲乔尔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并一致选举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和阿纳·戈贝齐亚女士(格鲁吉亚)担任副主席。

9. 马泰斯·赫泽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DEV/10/1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 4 项：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1.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确定的程序，载于文件 LI/WG/DEV/9/8 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获得通过。

#### 议程第 5 项：《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及《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实施细则》草案

12. 主席回顾说，里斯本联盟大会在 2013 年的例会上，批准于 2015 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

13. 讨论依据文件 LI/WG/DEV/10/2、LI/WG/DEV/10/3、LI/WG/DEV/10/4 和 LI/WG/DEV/10/5 进行。工作组认真审查了文件 LI/WG/DEV/10/2 第 5 段列出的未决问题，以期减少其数量。因此，一些未决问题得以解决，其他问题将在修改之后或如文件 LI/WG/DEV/10/2 所载，提交给外交会议。本次讨论结果可总结如下<sup>2</sup>：

##### A. 已解决问题

- (i)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名称和序言；
- (ii) 是否保留协定第 9 条第(1)款以及是否将协定第 9 条第(2)款移至协定第 6 条的问题；
- (iii) 协定第 10 条第(2)款与协定第 15 条第(2)款结合解读时，是否指称任何其他或更广泛的保护的问题；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在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中提供。

<sup>2</sup> 为便于查阅，各个问题的编号未沿用文件 LI/WG/DEV/10/2 第 5 段的编号，而是沿用文件 LI/WG/DEV/10/2 和文件 LI/WG/DEV/10/3 的附件中对协定条款和细则条款的编号。

(iv) 是否保留协定第 13 条第(2)款至第(4)款，以及是否随之修正协定第 17 条第(2)款及其脚注 4 的问题。

B. 仍待解决的问题

1. 经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修改

(v) 涉及可能引入的维持费的协定第 7 条第(3)款、协定第 8 条第(3)款、协定第 24 条第(3)款第(vi)项以及相关条款；

(vi) 可能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

(vii) 关于协定第 11 条第(1)款第(a)项和协定第 11 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viii) 协定第 12 条关于防止获得通用特征的内容；

(ix) 协定第 13 条第(1)款涉及保障在先商标权的内容；

(x) 协定第 16 条第(2)款关于驳回之后进行协商的内容；

(xi) 协定第 17 条关于逐步停止期限的必要性的内容；

(xii) 《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xiii) 根据《实施细则》第 5 条第(5)款第(ii)项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2. 如文件 LI/WG/DEV/10/2 所载

(xiv) 协定第 1 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xv) 协定第 2 条第(2)款和协定第 5 条第(4)款关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内容；

(xvi) 依协定第 5 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

(xvii) 协定第 7 条第(5)款和第(6)款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单独费问题；

(xviii) 协定第 11 条的脚注 1 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问题以及涉及同样问题的其他条款；

(xix) 协定第 19 条第(1)款是否应规定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或非穷尽列表的问题；

(xx) 增加《实施细则》第 5 条第(4)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意向声明的问题；

(xxi) 《实施细则》第 8 条第(1)款各种收费的数额。

14. 主席表示，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全面准确地反映工作组如何设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如何就修改与其他未决问题相关的条款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将由总干事向外交会议提交的基础提案将全面精确地反映工作组本届会议对未决问题所作讨论的结果，基础提案可能在必要时进行文字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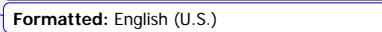
15. 经对文件 LI/WG/DEV/10/2 第 7 段讨论之后，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议定如下：

(i) 工作组在审议文件 LI/WG/DEV/10/2 第 5 段所列未决问题后，认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应作为外交会议的基本提案；并

(ii) 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考虑在可能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依据外交会议的成果修正现行《里斯本协定》的《实施细则》。



Field Code Changed



Formatted: English (U.S.)

#### 议程第 6 项：其他事项

16. 本项议程之下没有发言。

#### 议程第 7 项：通过主席总结

17.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18. 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完整报告草案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并请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和代表提出评论意见。报告草案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后将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可在报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评论意见，此后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带修订标记的报告版本，该版本纳入了与会人员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评论意见和带修订标记的版本也将发送给与会人员，并将通知与会人员对修订标记版进行最终评论的截止期限。此后，酌情考虑最终评论意见的报告(无修改标记)将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并将标明最终公布的日期。自该日期起两周内无评论意见的，报告即视为通过。

####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9. 主席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F - E



LI/WG/DEV/10/INF/2  
ORIGINAL: FRANCAIS/ENGLISH  
DATE: 27 OCTOBRE 2014/OCTOBER 27, 2014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du système de Lisbonne  
(appellations d'origine)**

**Dixième session**  
**Genève, 27 – 31 octobre 2014**

**Working Group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sbon System  
(Appellations of Origin)**

**Tenth Session**  
**Geneva, October 27 to 31, 2014**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 ALGÉRIE/ALGERIA

Boujemâa DELM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Šefik FADŽ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BULGARIE/BULGARIA

Aleksey ANDRE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ladimir YOSSIFOV,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ONGO/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COSTA RICA

Cristian MENA CHINCHILLA, Director, Registro Nacion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Jonathan LIZANO ORTÍZ, Jefe Asesoría Jurídica, Registro Nacion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 FRANCE

Véronique FOUKS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INAO), Paris

### GÉORGIE/GEORGIA

David GABUNIA, Advisor to the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Ana GOBECHIA (Mr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Pierre SAINT-AMOU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Mihály FICSOR, Vice-President, Legal Affairs,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Virág HALGAND DAN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hmoud MOVAHED, Legal Expert,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SRAËL/ISRAEL

Yotam FOGEL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ia BERG RAFAEL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s.), Firs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Vincenzo CARROZZINO, Technical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Policie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Agri-food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Rome

Tiberio SCHMIDL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Beatriz HERNÁNDEZ NARVÁEZ (Sra.), Segundo Secretario, Encargada de Asunt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Kar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e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CANO TREVINO, Representante para Europa, Consejo Regulador del Tequila (CRT), Ginebra

NICARAGU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Javier PRADO, Director,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Económic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Ray MELONI GARCÍA, Director, Dirección de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Luis MAYAUT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RUGAL

Inês VIEIRA LOPES (Mrs.),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Margarida MATIAS (Mr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Natalia MOGOL (Mrs.), Deputy-Direct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ilvie GOTZOVA (Ms.), Head of Uni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Svetlana KOPECKA (M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Martin KABÁČ,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Nakpa POL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ssohanam PETCHEZ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ssogba Komi OHOUKOH, secrétaire d'État chargé de l'industrie, Secrétariat d'État auprès du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et de l'industrie chargé de l'industrie, Lomé

II. ÉTATS OBSERVATEURS/OBSERVER STATE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GHANISTAN

S. Noorudin HASHE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Harilla GOG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Jan TECHERT, Senior Civil Servant, Division for Trademark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aisal TRAD,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hd Saad ALAJLAN, Director, Legal Support Directorat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Saudi Patent Office, Riyadh

Khaled ALKAHTANI, Legal Researche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Ibrahim AL-KHAM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shhor ALAL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ouf BIN DUHAISH (Ms.), Marketing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STRALIE/AUSTRALIA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Léonard MINANI,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Pascal ATANGANA BALLA,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e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CANADA

Dean FOSTE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Canada, Trade Agreements and Negotiations,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YPRE/CYPRUS

Maria STAVROPOULOU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MORES/COMOROS

Mouigni MOHAMED,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énergie, de l'environnement,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Halima SOILIHI (Mlle), juriste, Département de la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énergie, de l'environnement,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Ahmed ZALIA (Mlle), chargée de la rédaction, Département de la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énergie, de l'environnement,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ESPAGNE/SPAIN

Elena Isabel OLIVARES BERLANGA (Sra.),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mela HAMAMOTO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eter MULRE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y COTTON (Mr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ssee ALEXANDER-HOEPPNER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or,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s.), Deputy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Svetlana GORLENKO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a ROGOLEVA (Mrs.), Counsellor of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sen BOGATYR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Sufyan AL MALLAH,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JAPON/JAPAN

Naohito KANEKO, Director, Trademark Policy Planning Office, Trademark Division, Trademark and Customer Relation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Ryoji SOG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Ghadeer EL-FAYEZ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mduh AL KSAIBEH, Assistan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LE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M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uiman KA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Dea Seung YA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eonghwa YA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 (Mrs.), Head,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Oana MARGINEANU (Mrs.), Legal Advis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chael FOLEY, Head, Policy,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SÉNÉGAL/SENEGAL

Alioune AW, chef, Division médecine traditionnell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ction sociale, Dakar

SUISSE/SWITZERLAND

Erik THÉVENOD-MOTTET, expert en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à la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Kanitha KUNGSAWANICH (Ms.), Professional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URQUIE/TURKEY

Neşe İLOĞLU (Mr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 Division,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UKRAINE

Larysa PLOTNIKOVA (Ms.), Head, Division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dication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CABRE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ITC)/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Ezequiel GUICOVSKY LIZARRAGA, Senior 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r, Geneva

Florian RETIF, Legal Consultant,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GNE ET DU VIN (OIV)/INTERNATIONAL VINE  
AND WINE ORGANIZATION (OIV)

Tatiana Svinartchuk (Mme), chef d'unité économie et droit, Pari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 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Aissatou LAME (Mme), professionnelle chargée de la concurrence, Ouagadougou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Klaus BLAN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DG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ussels

Georges VASSILAKIS, Advisor on Quality Policy, European Commission, DG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ussels

Monika TUREK (Ms.), Advisor, European Commission, DG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ussels

Óscar MONDÉJAR, IP Legal Advisor, Legal Practice Servi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Margherita MARINI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brésilien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BPI)/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PI)

Carlos Henrique de Carvalho FRÓES, Counsellor, Rio de Janeiro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Michele ELIO DE TULLIO, Member, ECT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mmittee, Rome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MARQUES)

Keri JOHNSTON (Mrs.), Vice-Chair of MARQUE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Toronto

Miguel Angel MEDINA, MARQUES Council Member and Chair of MARQUE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Madri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Volker SCHOENE, Observer, Zurich

Giulio SIRONI, Observer, Zurich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onsortium for Common Food Names (CCFN)

Craig THORN, Advisor, Washingt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Toni POLSON ASHTON (Mrs.), Vice Chair CET1, Toronto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Constanze SCHULTE (Mrs.), Member, INT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ubcommittee, Madrid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kumaran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Ida PUZONE (Mr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ihály FICSOR (Hongrie/Hungary)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na GOBECHIA (Mrs.) (Géorgie/Georgia)

Alfredo RENDÓN ALGARA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atthijs GEUZE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r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tthijs GEUZE, chef,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Florence ROJAL (Mlle/Miss), jurist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tteo GRAGNANI, juriste adjoint,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Legal Officer,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